

临沂市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 2017 年度市级国土资源节约集约 先进县区的通报

临政字〔2018〕8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临沂商城管委会，临沂蒙山旅游度假区管委会，临沂综合保税区管委会，各县级事业单位，各高等院校：

2017年，全市上下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有关决策部署，以制度创新、技术创新、模式创新、管理创新为驱动，不断探索保护资源、保障发展、维护权益新路径，着力推进国土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取得了显著成效，为经济结构调整、产业转型升级和新旧动能转换提供了有力支撑。

为激励先进、鼓舞干劲，进一步推动全市国土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工作，根据各县区批而未供土地有效利用、闲置低效用地处置、工业标准化厂房建设三项重点工作考核情况，经研究，决定对九县中考核前三名的沂南县、莒南县、临沭县分别奖励100亩、50亩、50亩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指标；对三个区考核位居第一名的河东区和三个开发区考核位居第一名的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各奖励50亩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指标。对上述获奖县区，授予市级国土资源节约集约先进县区称号，并优先推荐参评省级、国家级国土资源节约集约模范县。

希望受到表彰的县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全市

各级要以先进为榜样，开拓进取，扎实工作，积极探索国土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新途径、新模式、新机制，为促进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临沂市人民政府

2018年5月18日

(2018年5月18日印发)